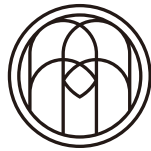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公佈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日後將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24、27、28、432、433及435頁如下：

1. 招股章程第24頁「國際配售股份」定義第2行所載「Gold Star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應予刪去，改為「本公司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2. 招股章程第27頁「發售股份」的定義應為「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3. 招股章程第28頁「超額配股權」定義所載「預期將由Gold Star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應予刪去，改為「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並且在第2行「(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詞組後立即加上「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的詞組，以及將第2行至第3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控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的詞組悉數刪去；
4. 招股章程第432頁「超額配股權」一段第5行至第6行所載「透過與Gold Star之借股安排」的詞組應予刪去，改為「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5. 招股章程第433頁「借股協議」一段第2行所載「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詞組應悉數刪去；及
6. 招股章程第435頁第三段第2行所載「或通過借股安排」的詞組應悉數刪去。

董事之意見

經計及相關情況(包括上文披露的澄清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倘該事項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內)，董事認為該等變動的嚴重性尚未達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程度。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